

证券代码：873007

证券简称：颖美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安证券

安徽颖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4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颖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 年 4 月 12 日 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张飞鹏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对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进

行了审议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对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对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进行了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对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议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报告（大信审字[2024]第 32-00014 号），2023 年度公司实际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-716,121.91 元。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-7,829,510.19 元，结合公司情况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，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间接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加快融资效率，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年度间接融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，单笔融资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的范围内，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全权办理上述间接融资相关事宜，该授权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安徽颖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

安徽颖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